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祈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2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祈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羅祈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4年1月2日晚間7時許起至9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金湯匙花漾婚宴會館內飲用酒類後，猶於翌日即114年1月3日上午9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市區道路，嗣於同日上午9時59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松江路口時，因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為警盤查攔檢，並於同日上午10時1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而測量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因而查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查卷第21至24頁、第53至54頁），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濃度測試列印紙、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3年1月22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29至33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
05 交簡字第22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1月18
06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1份在卷可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8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
09 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
10 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前
11 科，且其構成累犯之犯罪與本件同屬公共危險犯行，亦徵其
12 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
13 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14 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政府政令及各類媒體
16 廣告廣為宣導多年，對於酒後不能駕車乙節應有相當之認
17 識，亦應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駕
18 行為對往來用路人及駕駛人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危及自
19 身，亦影響公眾使用道路交通之安全，猶酒後駕車，實欠缺
20 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然考量其犯後坦承犯
21 行，態度尚可，暨被告自陳係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
22 鐵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偵查卷第21頁所附警詢筆錄第
23 1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不服本判決，
28 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
29 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